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多路傳真急件
立法會CB(2)1206/01-0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2/H/7
電 話： 2869 9440
日 期： 2002年2月26日
發文者： 內務委員會秘書
受文者： 內務委員會委員

財政預算案的安排

在2002年2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內務委員會主席答允要求政府當局按現行做法，預先向議員提供開支預算草案的文本。謹此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2年2月25日(星期一)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的商討內容，以及政務司司長對議員的要求所作的回應。

2.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會面中表示，議員認為無法接受的並不是改變財政預算案安排的優劣問題，而是引進改變的方式。議員認為，在事前未經諮詢的情況下作出重大改變，無助於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。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指出，有關的改變會擾亂議員辦事處和立法會秘書處已編定的會議安排。

3. 內務委員會主席轉達了議員的要求，即當局應按原定安排於2002年3月1日預先向議員提供開支預算草案的文本。若這樣做並不可行，至少亦應在2002年3月6日之前一段時間提供有關資料。

4. 政務司司長答允把議員的意見和要求告知財政司司長。然而，他實際上較早前已向財政司司長談及此事，並獲悉現時已不可能恢復採用現行的安排。他明白到有關的改變會擾亂議員和秘書處原定的會議安排，而他因此亦已盡早知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。他為由此造成的不便致歉。他表示，財政司司長在擬備財政預算案的過程中，已作出決定，認為把財政預算案中收入和開支部分合併，在同一時間公布，無論在構思和表達方面均會較為適合。事實上，這是1990年以前的安排。他亦得悉，在財政預算案中也有不少相互參照的部分，而在技術上

現時已不可能恢復採用現行的安排。新安排可在事後予以檢討，以研究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應否繼續採用有關安排。

5. 關於政務司司長所提及的已知會內務委員會一事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可惜的是由於農曆新年休假，此事直至2002年2月22日方可在內務委員會提出。

內務委員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)